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機十」機關用地供使用途調整
（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書

僅供公開展覽用

變更機關：彰化縣政府

申請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彰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十」機關用地供使用途調整(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彰化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開 展 覽</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開 說 明 會</td> <td></td> </tr> </table>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公 開 展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 級</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 政 部</td> <td></td> </tr> </table>	縣 級		內 政 部	
縣 級					
內 政 部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員林都市計畫概要.....	6
伍、發展背景分析.....	12
陸、變更理由.....	15
柒、變更計畫內容.....	16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21

附件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附件三 106年6月2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地籍套繪示意圖	5
圖 4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11
圖 5	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地質示意圖	12
圖 6	環境敏感分布位置示意圖	13
圖 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8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8
圖 9	地籍套繪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9

【表目錄】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4
表 2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6
表 3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10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	16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7
表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21

壹、前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成立已逾四十九年，近年因社會環境的變遷，機關功能的擴展與成長，現有辦公廳舍老舊顯不符實際需求，產生業務與辦公空間失衡現象；又因座落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未來有意規劃興建辦公大樓以提供市公所、代表會及戶政事務所等辦公使用，故為因應各自需求，彰化地檢署考量擬以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內南側部分住宅區與商業區屬國有財產署、農田水利會之土地，興建彰化地檢署之「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為符合後續興建計畫之推動，彰化縣政府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實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現址坐落於彰化縣農會所有之彰化縣農會大樓 4 樓，屋齡已逾 14 年，位置並不顯著，辦公室相當擁擠且民眾洽公之停車空間嚴重短缺，又因業務之特性，經常扣押義務人之財產，無空間可供存放，產生不便利性與衍生之成本。遂，彰化地檢署為符合基地使用最大效益，朝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規劃，形成便利民眾洽公之司法園區，故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177279 號函核定通過(詳附件三)。

惟因「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以及土地使用管制明確敘明：「供地檢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使用。……」，致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無法遷入。爰此，為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及為加速計畫執行，依同法條文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員林都市計畫，調整機關用地(機十)供使用途，使該計畫能順利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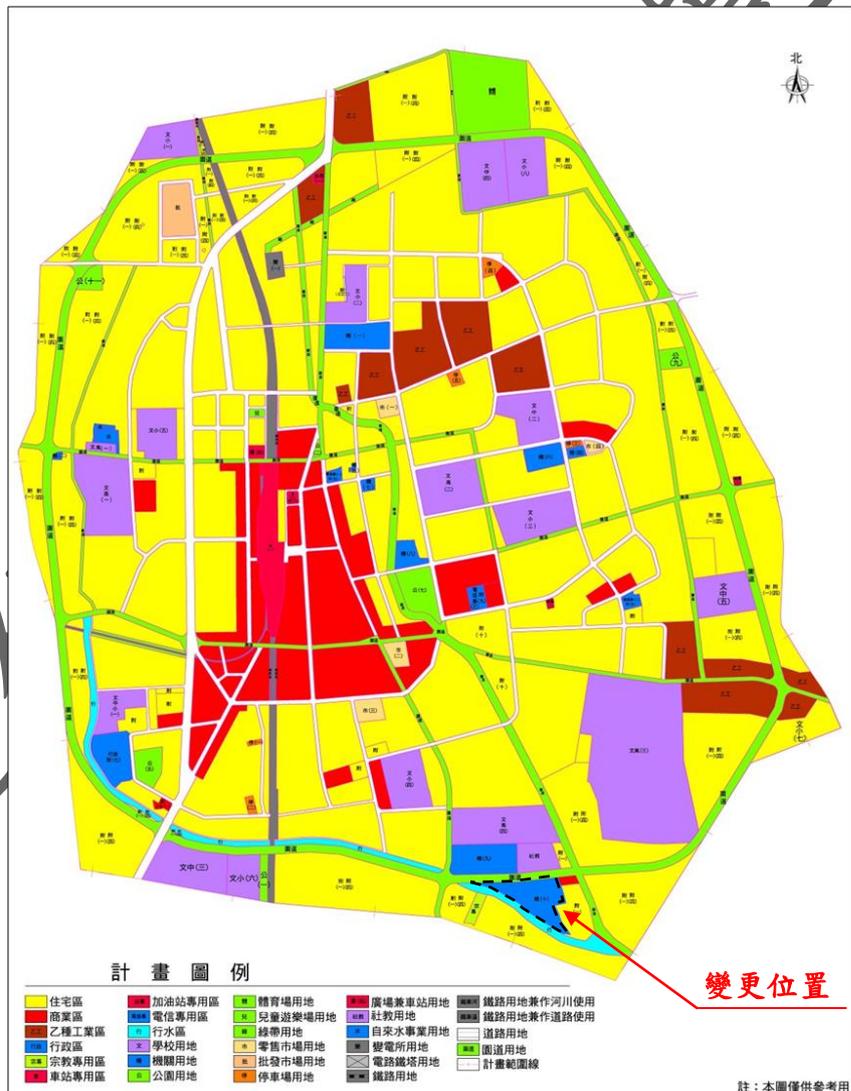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位於員林都市計畫範圍之南側，基地之西南側為一斜向行水區(即八堡一圳)，基地北側鄰近彰化縣政府所屬演藝廳(社教用地)，西北側鄰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員林簡易庭(機九)，東側鄰近住宅區及商業區。基地北側臨接 30 米園道用地，園道往西可通往中正路等主要交通要道，基地位置與範圍請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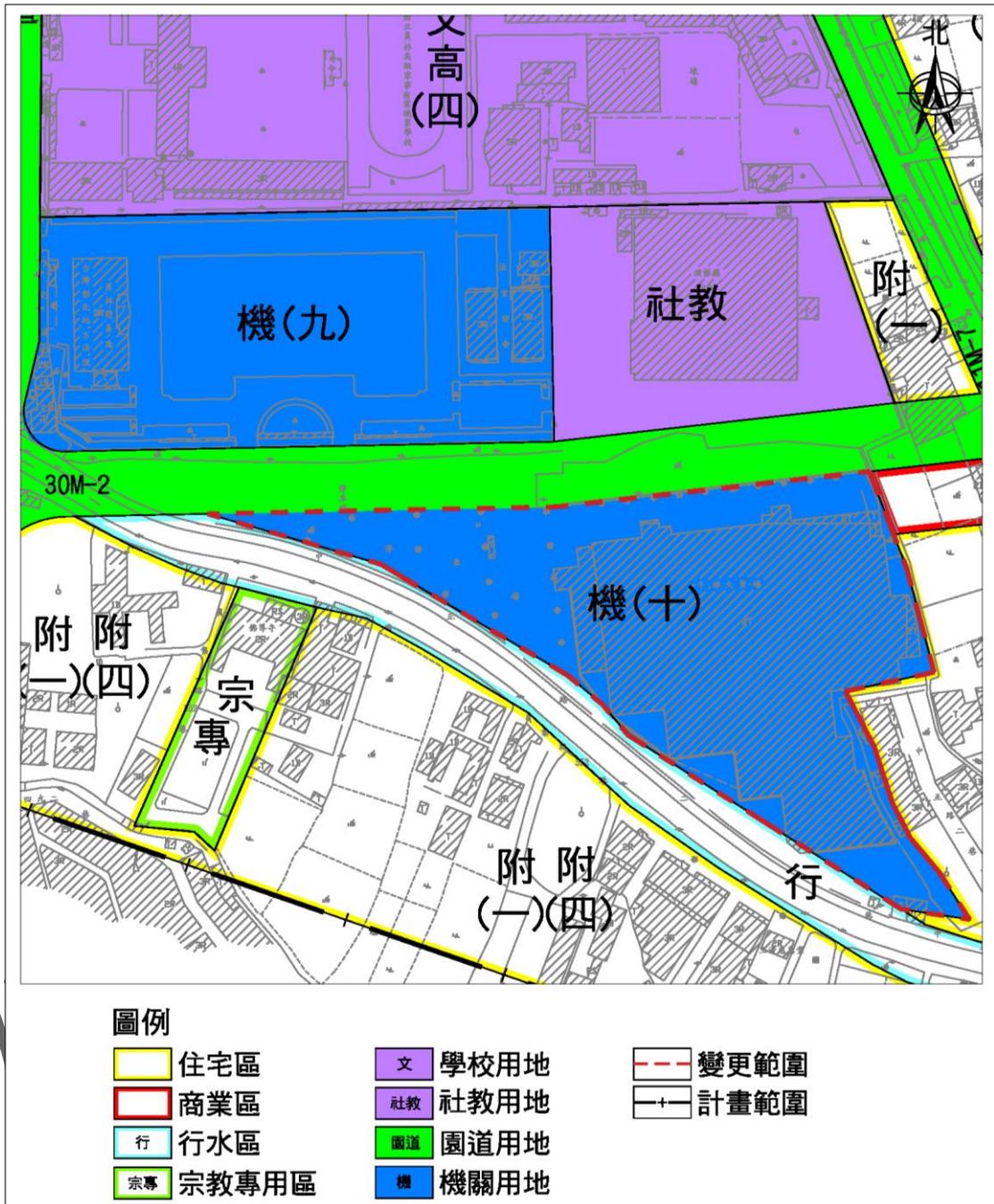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5/11。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機關用地(機十)，其面積為 2.69 公頃。本次變更係將現行計畫規定供使用途之部分予以調整，並未涉及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餘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土地權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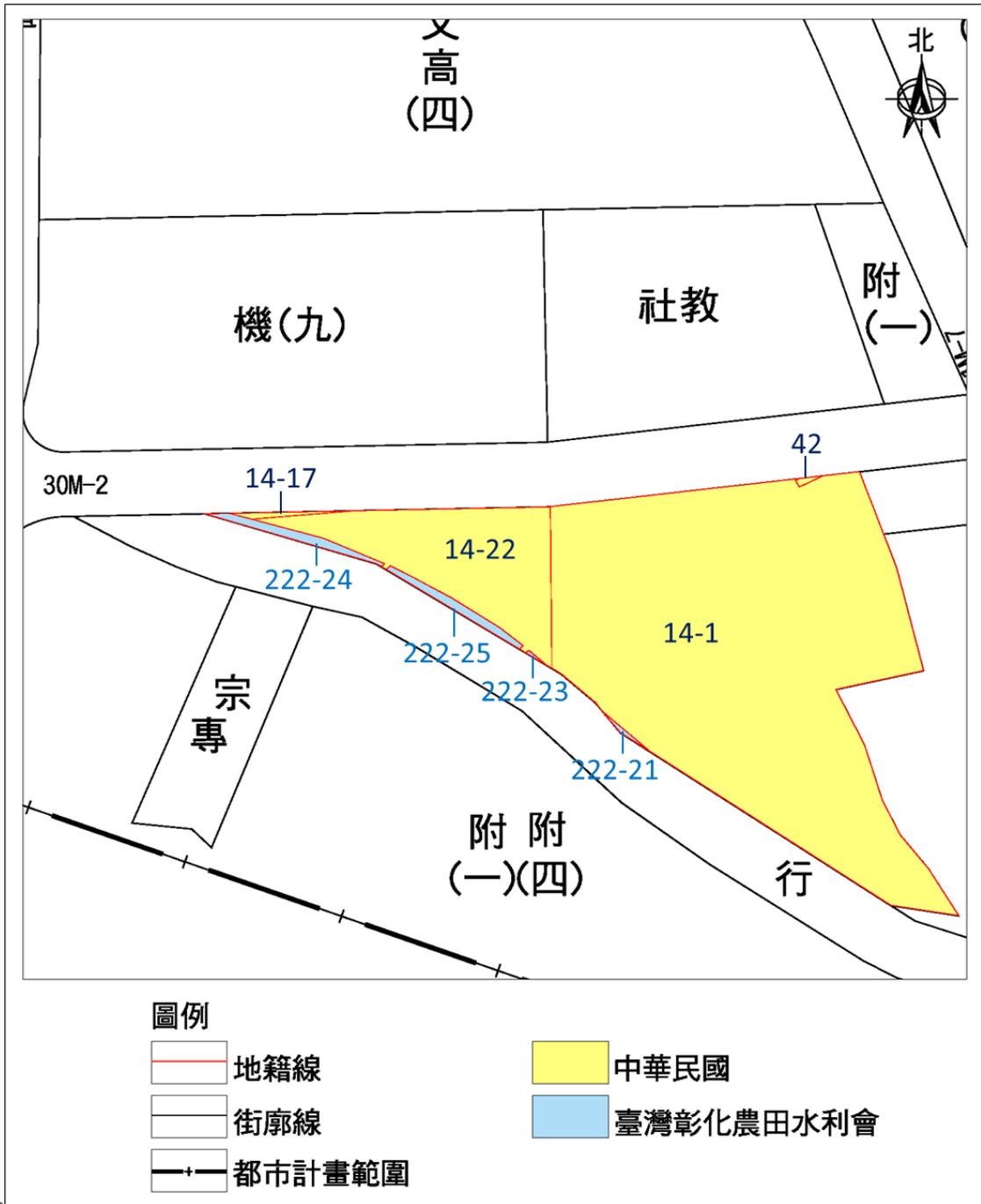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包含益民段 14-1、14-17、14-22、42、222-21、222-23、222-24、222-25 等地號共 8 筆土地，其中 14-1、14-17、14-22、42 地號等四筆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面積為 26,341m²，約占 97.88%；222-21、222-23、222-24、222-25 地號等四筆土地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面積為 570.19m²，約占 2.12%，餘詳表 1 與圖 3 所示。

另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所提之機關用地範圍，並未納入 222-21、222-23、222-24、222-25 地號等四筆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之土地。

表 1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轄區	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所有權人	比例(%)
員 林 市	益 民 段	14-1	21,869.00	1/1	中華民國	81.26
		14-17	85.00	1/1		0.32
		14-22	4,362.00	1/1		16.21
		42	25.00	1/1		0.09
		小計	26,341.00	-		-
		222-21	32.02	1/1	臺灣彰化農 田水利會	0.12
		222-23	9.86	1/1		0.04
		222-24	275.81	1/1		1.02
		222-25	252.50	1/1		0.94
		小計	570.19	-		-
總計		26,911.19	-	-	10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 地籍套繪示意圖

肆、員林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計畫目標年

本計畫範圍以員林市市街地區為中心，計畫範圍東至石筍埤圳，南迄八堡圳，西達員林中學西側，北至大村鄉界，計畫面積約 691.11 公頃。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

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員林都市計畫架構源於日治時期之「員林街市區計畫」，光復後於 44 年 7 月 22 日公告實施員林都市計畫，由於都市發展快速，又於 58 年 2 月 2 日公告實施「員林都市計畫(擴大修訂)」，其擴大範圍北自台灣石油公司加油站北面，南至萬年圳南端，西達員林高中之西側，東至八堡圳邊緣，即為今日都市計畫之規模。歷經一次擴大後，因原計畫與實際都市及各項發展活動供需情形有頗多出入，於 69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73 年完成公共設施通盤檢討及 79 年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俟後，於 85 年 4 月 12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6 年 7 月 25 日發布實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個案變更(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及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案，餘詳表 2。

表 2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歷程一覽表

No.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員林都市計畫(重新公布)	彰府建都字第 48416 號	44.07.18
2	擴大員林都市計畫案	彰府建都字第 14897 號	58.01.25
3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彰府建都字第 59323 號	69.04.29
4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彰府建都字第 152892 號	73.11.07
5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彰府工都字第 164073 號	79.10.23
6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彰府工都字第 54437 號	85.04.12

No.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7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府城建字第 0960147152A 號	96.07.25
8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案	府建城字第 0980170308B 號	98.07.21
9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府建城字第 0990347030A 號	99.12.30
10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第一階段)案(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府建城字第 1000129201A 號	100.05.19
11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 1000246628 號	100.07.21
12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道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部分園道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案	府建城字第 1010219995 號	101.08.03
13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府建城字第 392604A 號	105.11.16
14	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	府建城字第 1050425136A 號	105.12.14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

三、實質計畫內容

(一)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 11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0 人。

(二) 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住宅、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行政區、宗教專用區、車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行水區等分區。

(三)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區劃設學校（文小、文中、文高）、機關、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帶、市場（零售、批發）、停車場、廣場兼車站、郵政、社教、自來水事業、變電所、電路鐵塔、鐵路、道路、園道等用地。

(四)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交通系統可分為鐵路與道路。道路部分又分為區外主要道路、聯外道路、區內環狀道路及出入道路等類型。

區外主要道路計 2 條，分別為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及高鐵站區北側聯外道路（台 74 甲線）；聯外道路計 8 條，計畫寬度由 30~12 公尺不等，包括中山路（莒光路）、復興路、靜修路（員大路）、員鹿路、中正路（員集路）、員水路、員東路及浮圳路，可通往週邊各鄉鎮。

區內配設 30 公尺環狀道路，已規劃為園道用地，並以 8 公尺以上道路作為區內主要出入道路。

(五)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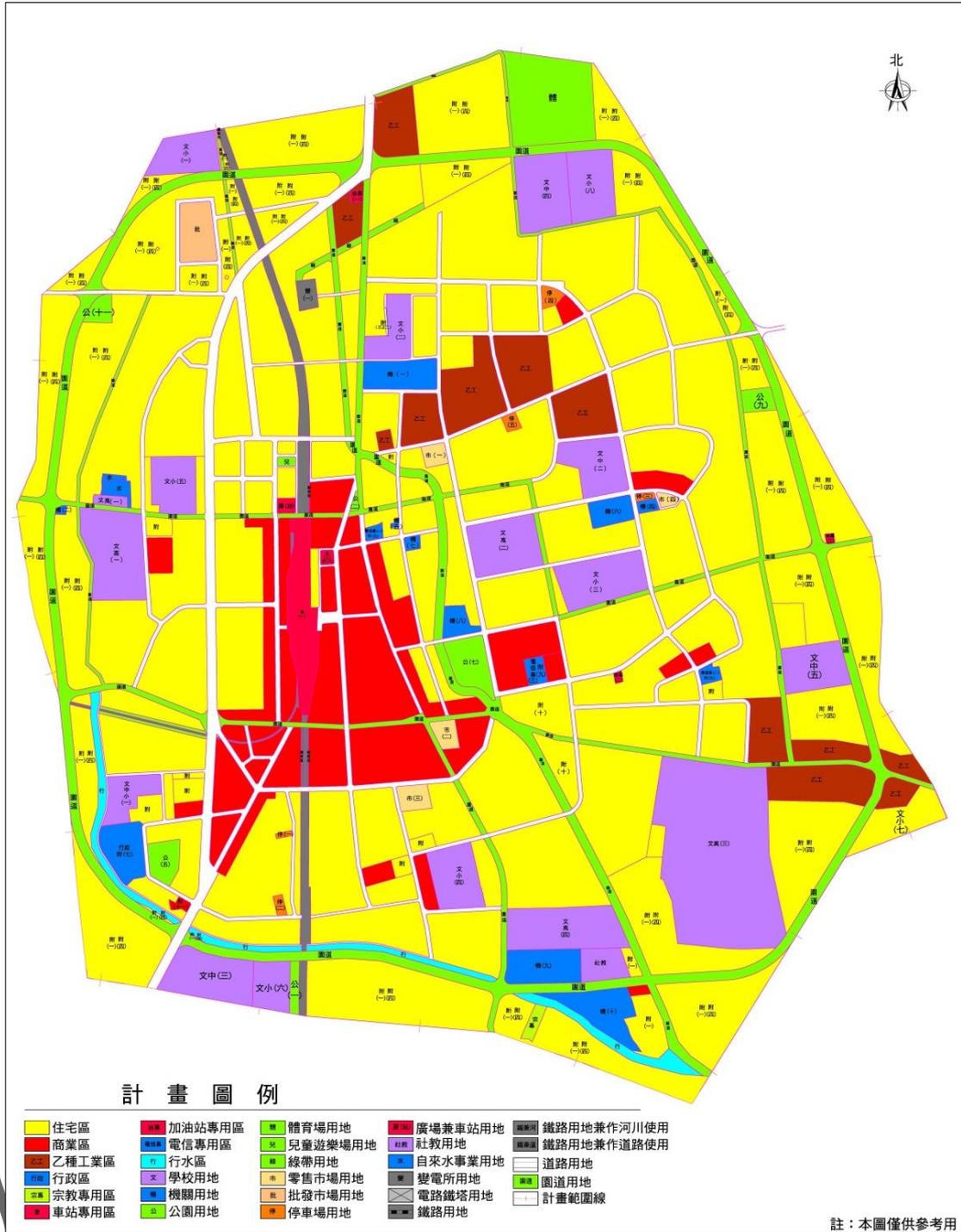
該案於 99 年 12 月發布實施，且為提升基地與鄰近地區的環境品質，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如下所述：

-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機關用地為供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使用。
- (三) 本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四) 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行水區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 (五) 基地西北側與園道留設截角安全視距並以綠化植栽延伸視覺形塑周邊地景。
- (六)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 停車空間設置上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按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地下停車空間以供地檢署專用為原則，戶外停車區應提供停車位以紓解員林演藝廳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 (八) 本計畫區為整體開發區，應辦理都市設計，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後，始得發照建築。
- (九)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相關規定。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3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土地使用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占總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1.48	60.26	59.54
	商業區	46.46	6.80	6.72
	工業區	25.92	3.80	3.75
	行政區	2.18	0.32	0.32
	宗教專用區	0.44	0.06	0.06
	車站專用區	3.74	0.55	0.54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05	0.05
	電信專用區	1.10	0.16	0.16
	行水區	8.29		1.20
	分區小計	499.93	72.00	72.34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52.48	7.69	7.59
	機關用地	9.94	1.46	1.44
	公園用地	14.14	2.07	2.05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0.03	0.02
	綠帶用地	1.50	0.22	0.22
	零售市場用地	2.16	0.32	0.31
	批發市場用地	2.07	0.30	0.30
	停車場用地	1.03	0.15	0.15
	廣場用地	0.18	0.03	0.03
	廣場兼道路用地	0.10	0.02	0.01
	廣場兼車站用地	0.28	0.04	0.04
	社教用地	1.43	0.21	0.2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09	0.09
	變電所用地	0.57	0.08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0	0.00
	鐵路用地	6.90	1.01	1.0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02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5	0.08	0.08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0.08	0.01	0.01
	道路用地	43.59	6.38	6.31
園道用地	53.35	7.81	7.72	
公共設施小計	191.18	28.00	27.66	
合計(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82.82	100.00	98.80
合計(2) 計畫總面積		691.11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5/11；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書，1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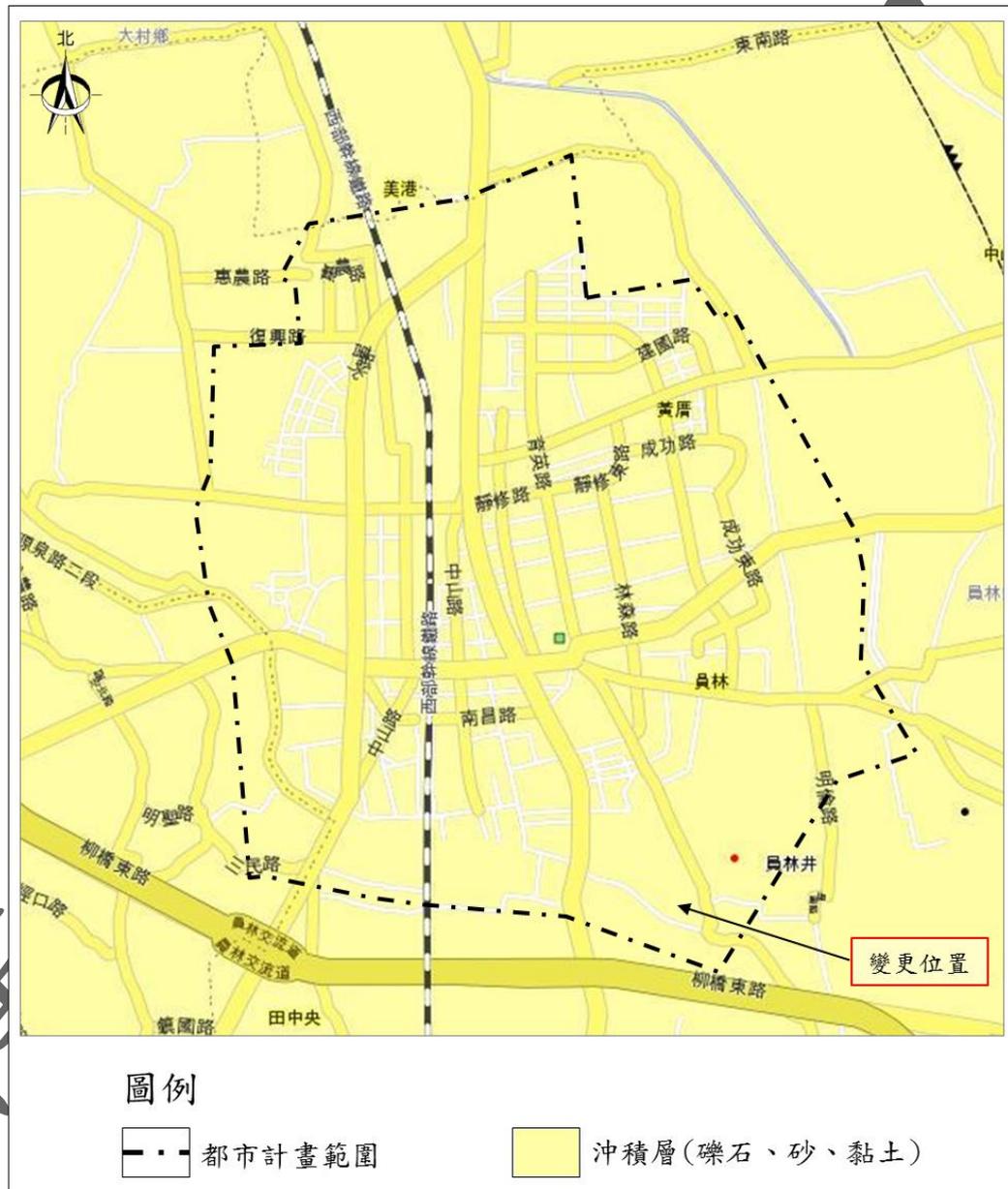
圖 4 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示意圖

伍、發展背景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 地質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資料顯示，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內地質土壤類型屬沖積層，組成以礫石、砂、黏土為主，詳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5 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地質示意圖

(二) 環境敏感限制地區

依據「環境地質資料庫檢索系統」查詢，本次變更範圍未有相關地質調查報告資料；另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顯示，本案變更範圍並無環境敏感限制地區。

另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南側部分為優良農地，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員林公園內有一興賢書院(縣定古蹟)，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類型-古蹟保存區」；部分住宅區(江九合濟陽堂、育英國小校長宿舍)以及員林鐵路穀倉係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類型-歷史建築」，餘詳下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圖 6 環境敏感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現況

本案基地位於員林鎮都市計畫範圍之南側，計畫範圍北側緊鄰 30 米園道，隔園道北側為員林演藝廳(社教用地)，西北側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與員林簡易庭(機九)。計畫範圍南側為行水區，包含中正路一巷與員集路二段 552 巷，兩條巷道中有一排水圳溝道(八堡一圳)，往西北延伸可與園道相連結。基地內目前現況為閒置建築物，以及原先所附屬之停車場使用，其建築物分布於基地東側，基地西側為空曠之空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另南側近行水區之農田水利會土地(中正路一巷旁)現況為草皮與景觀植栽，餘基地現況相關說明詳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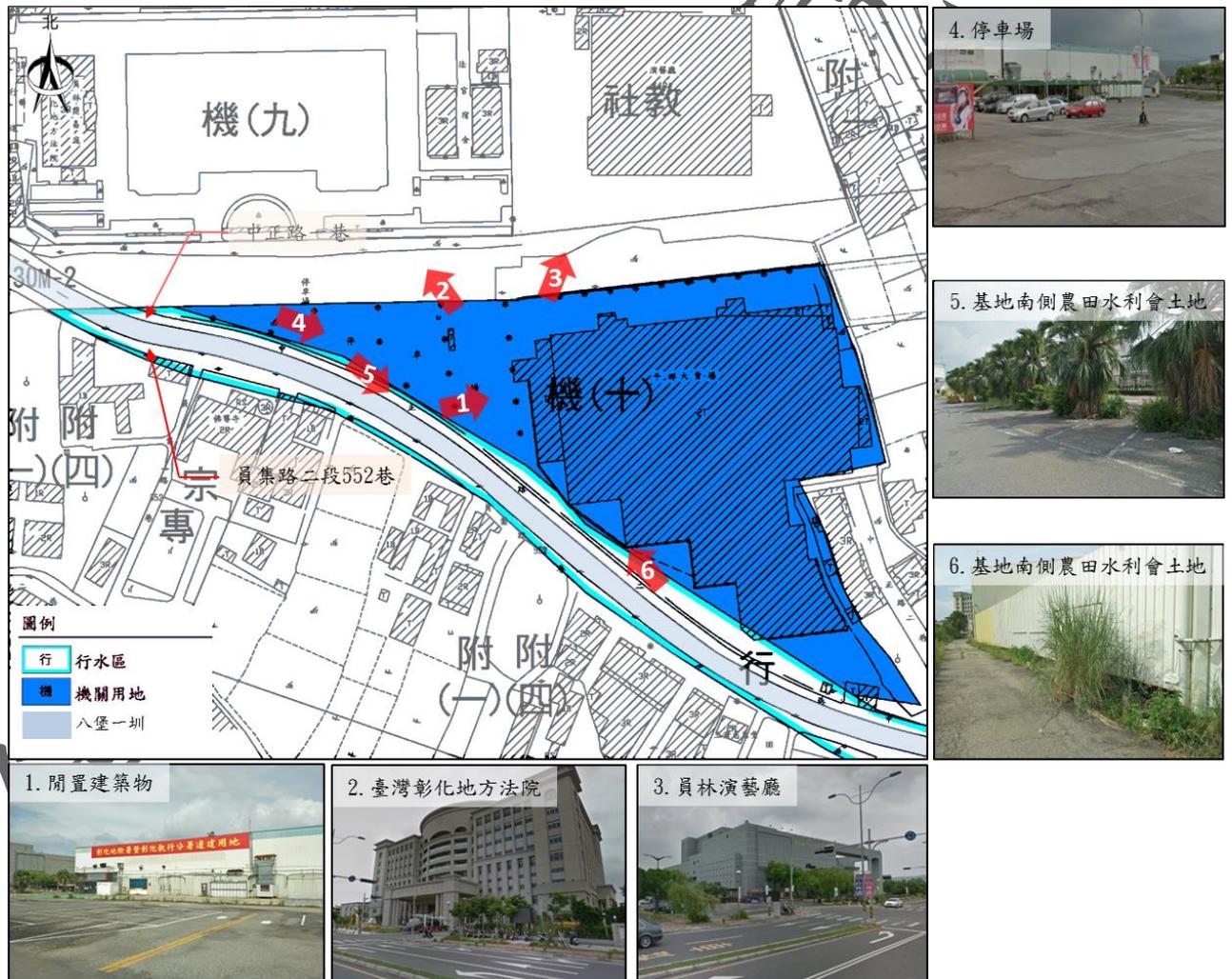


圖 7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陸、變更理由

- 一、法務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4300 號函將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朝合署辦公規劃，重新規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177279 號函核定通過。
- 二、原彰化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下稱員林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十)僅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不符合現行聯合遷建案之推動，故為朝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規劃，使基地使用發揮最大效益，以形成便利民眾洽公之司法園區。
- 三、為解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現行辦公空間不足使用之窘境，以提供良好的行政辦公環境，有效提升司法單位辦案績效。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計畫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係調整機關用地(機十)供使用用途，並無涉及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餘詳表 4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以及圖 8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圖 9 地籍套繪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 4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員林都市計畫範圍南側之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機十) (2.69 公頃) 供地檢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機關用地(機十) (2.69 公頃) 供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p>一、法務部 104 年 05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4300 號函將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朝合署辦公規劃，重新規畫「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60177279 號函核定通過。</p> <p>二、原彰化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下稱員林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十)僅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不符合現行聯合遷建案之推動，故為朝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規劃，使基地使用發揮最大效益，以形成便利民眾洽公之司法園區。</p> <p>三、為解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現行辦公空間不足使用之窘境，以提供良好的行政辦公環境，有效提升司法單位辦案績效。</p>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土地使用項目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面積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11.48	411.48	0
	商業區	46.46	46.46	0
	工業區	25.92	25.92	0
	行政區	2.18	2.18	0
	宗教專用區	0.44	0.44	0
	車站專用區	3.74	3.74	0
	加油站專用區	0.32	0.32	0
	電信專用區	1.10	1.10	0
	行水區	8.29	8.29	0
	分區小計	499.93	499.93	0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52.48	52.48	0
	機關用地	9.94	9.94	0
	公園用地	14.14	14.14	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	0.17	0
	綠帶用地	1.50	1.50	0
	零售市場用地	2.16	2.16	0
	批發市場用地	2.07	2.07	0
	停車場用地	1.03	1.03	0
	廣場用地	0.18	0.18	0
	廣場兼道路用地	0.10	0.10	0
	廣場兼車站用地	0.28	0.28	0
	社教用地	1.43	1.43	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62	0.62	0
	變電所用地	0.57	0.57	0
	電路鐵塔用地	0.02	0.02	0
	鐵路用地	6.90	6.90	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02	0.02	0
	鐵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5	0.55	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0.08	0.08	0
	道路用地	43.59	43.59	0
園道用地	53.35	53.35	0	
公共設施小計	191.18	191.18	0	
合計(1)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82.82	682.82	0
合計(2) 計畫總面積		691.11	691.11	0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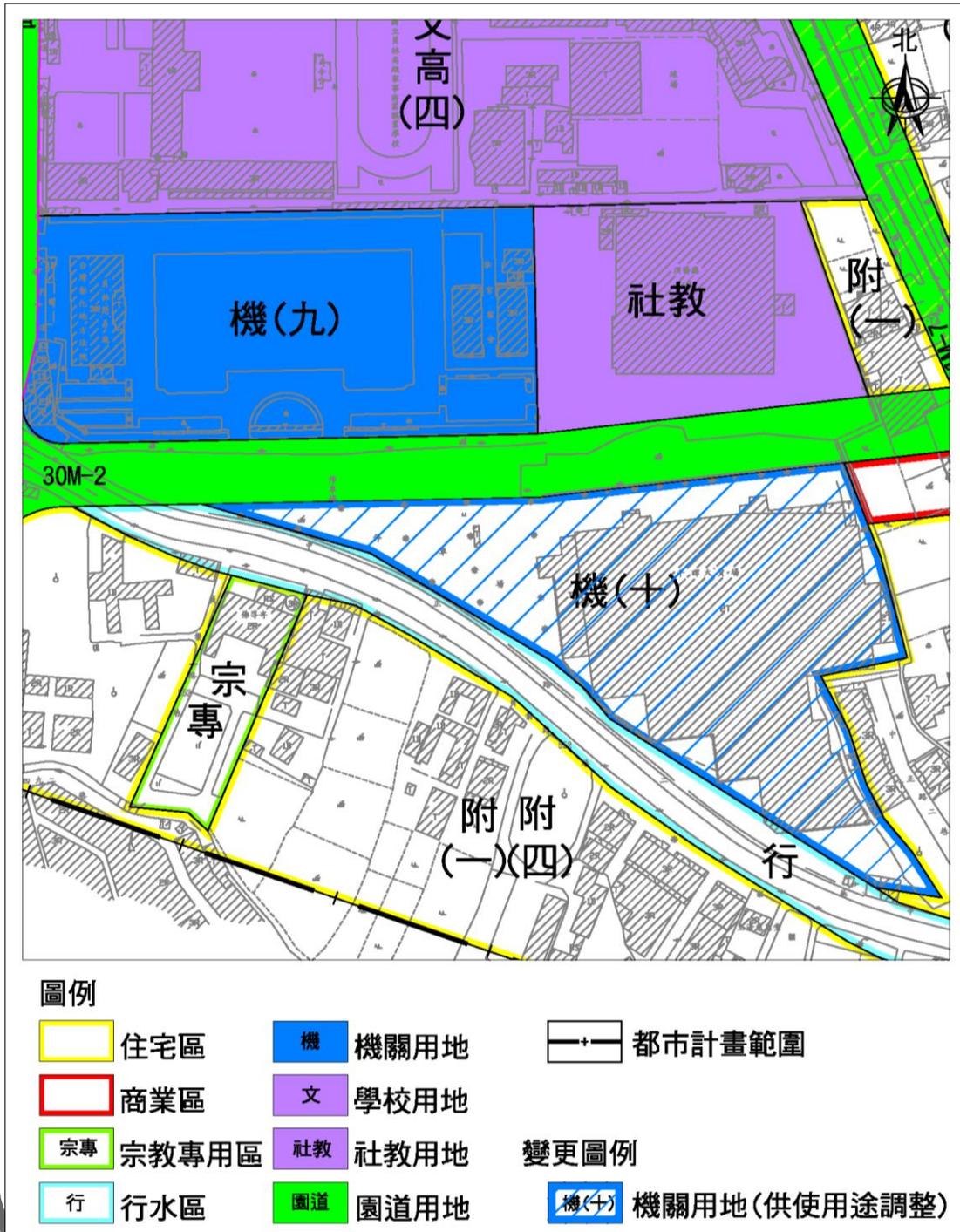


圖 8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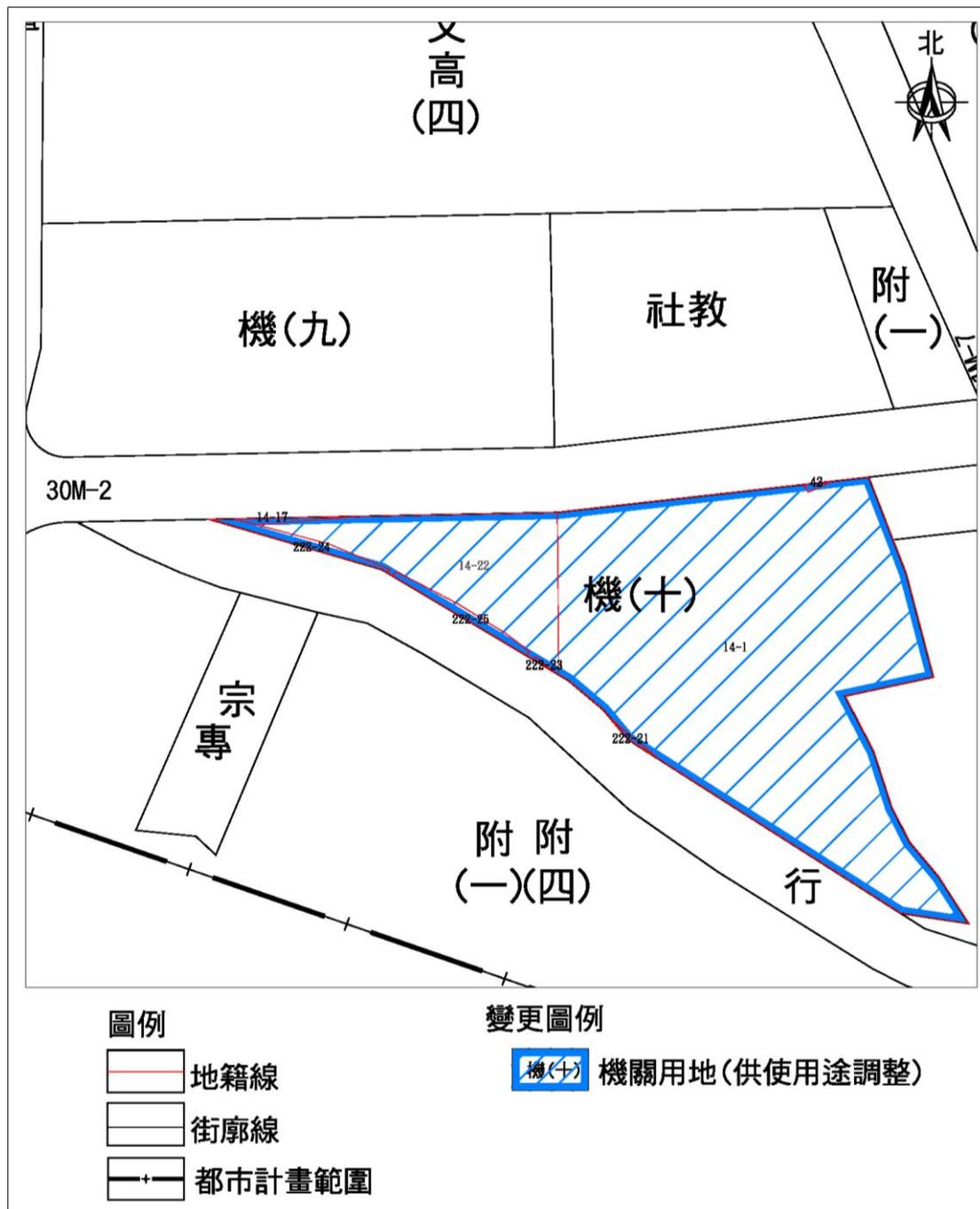


圖 9 地籍套繪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該計畫針對機關用地(機十)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然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未將機關用地(機十)管制內容納入，故本案為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朝合署辦公規劃，擬依原機關用地(機十)土管內容配合修訂，並建議後續擬定機關辦理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納入修正，其建議修訂條文內容詳表 6。

表 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變更理由
(二) 本機關用地為供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使用。	(二) 本機關用地為供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使用。	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朝合署辦公規劃，調整機關用地(機十)供使用途。
(四) 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行水區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四) 本機關用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行水區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免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留設法定騎樓。	
(七) 停車空間設置上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按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地下停車空間以供地檢署專用為原則，戶外停車區應提供停車位以紓解員林演藝廳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七) 停車空間設置上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按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地下停車空間以供法務部所屬機關專用為原則，戶外停車區應提供停車位以紓解員林演藝廳尖峰時段之停車需求。	
(九)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職務宿舍暨附屬設施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相關規定。	(九) 本機關用地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綠建築構造與綠建材」等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捌、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計畫開發主體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預計依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並循預算程序分 5 年逐年編列，與彰化分署合署辦公預計所需建築物面積為 39,643 平方公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鋼骨構造建築物乙棟)，總經費約為 16 億 2,526 萬 9,649 元。

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變更使用用途後再辦理撥用；私有土地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目前已納入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處理。有關經費來源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見表 7。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計畫區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千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備註
			徵購	撥用					
員林都 市計畫	機關 用地	2.63			1,625,269	臺灣彰 化地方 檢察署	111 年	行 政 院	公 有 地
		0.06 (註 1)	-		-	-	-	-	私 有 地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106 年)

註：1.機關用地範圍內四筆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益民段 222-21、222-23、222-24、222-25)，

目前已納入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處理。

2.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3.表列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僅供公開展覽之用

附件一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 10」機關用地供使用途調整
(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
建辦公廳舍計畫)案-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樓會議室（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三、主持人：許分署長萬相

記錄：張安麒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簡報：詳附件。

六、綜合討論：

(一) 彰化縣政府

1. 有關涉及農田水利會土地是否變更為行水區部分，倘若考量本案之急迫性與後續變更程序，建議維持機關用地並編列預算取得土地，否則應檢討其是否有行水之需要。
2. 有關國有財產署彰化分署表示後續本基地賸餘空間分割事宜，因八堡一圳旁防汛道路未屬計畫道路位階，後續申請建築時無法以該道路指定建築線，合先敘明。後續若涉及變更事項，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
3. 本基地使用途仍應敘明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有關 106 年 6 月 7 日「協商法務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案，會議紀錄四所載內容「原規劃建築基地往左移，以增加側剩餘空間可利用性，並交還財政部後續規劃運用。」，針對後續本基地賸餘空間分割事宜，建議一併考量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三)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近期本會推動八堡一圳整治工程相關作業，其施工範圍未涉及本會所屬之機關用地範圍，合先敘明。

(四) 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機關用地範圍內四筆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因土地形狀狹長，且位於八堡一圳旁防汛道路路堤斜坡上，現況為草皮與景觀植栽，故建議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將該四筆土地納入整治工程範圍。

七、會議結論：

- (一) 考量本案時程急迫性，建議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與彰化分署合署辦公訴

求納入計畫敘明，該四筆農田水利會土地仍維持其機關用地。

- (二) 有關後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就本基地賸餘土地分割與農田水利會土地是否有行水之需求等事宜，建議納入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考量。

座談會會議照片



僅供公開閱覽

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 10」機關用地
供使用途調整案座談會
簽到表

-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 二、地點：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許分署長萬相
- 四、出席單位人員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官長	陳淑全
	檢察事務官	陳元惠
	錄事	鄭秋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彰化分署	許萬相	
	茹馨祿	陳亮才
	行政執行官	茹馨祿
	專員	張子剛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大饒里辦公室	里長	王勝峰
	理事長	張賴金
	總幹事	賴永鈺
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主任	翁林照
	管理師	湯繁考
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林志昭
	規劃師	廖翊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陳威宏
	技士	吳鈞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 分署彰化辦事處	股長	鄭永鈺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課員	陳健忠
	技士	鄭佳欣

僅供公開展覽用

附件二
都市計畫變更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莊主民

聯絡電話：02-87712605

電子郵件：chum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70085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法務部函為所屬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為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用地取得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10』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限制事宜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7年11月29日法秘字第107067780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及變更申請書各1份。
- 二、案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旨揭計畫變更案業辦理座談會完竣，基於該案確係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實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到部，本案同意依旨揭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2018-12-11
16:58:21

行政執行署 1071212



10700577170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楊岱鋼

電話：02-2633-6650#222

傳真：02-2633-6929

電子信箱：yb38@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行執秘字第10700577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700577170AOC_ATTCH7.pdf)

主旨：貴分署為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用地取得所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10』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限制事宜案」一案，內政部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085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兼復貴分署107年11月2日彰執秘字第10721002410號函。
- 二、旨案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彰化縣政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副本：

2018-12-13
交 17:20:18



健康供公
醫藥學
醫用

附件三

106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
第 1060177279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徐吉志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77279-0-0.tif)

主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案，准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106年3月22日法綜字第1060151427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 二、本案請加速提前辦理完成；併照106年6月7日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主持之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三、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內政部、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2017-06-20
11:16:58
文
章

法務部 1060620



10600104720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陳世樸

電話：21910189#2512

電子信箱：shep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法綜字第1060010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00000F_10600104720A0C_ATTCH1.pdf、A11000000F_10600104720A0C_ATTCH2.tif、A11000000F_10600104720A0C_ATTCH4.pdf、A11000000F_10600104720A0C_ATTCH3.tif)

主旨：所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准依核定本並照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辦理，兼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3月3日檢總申字第10609001800號函。
- 二、有關本案行政院前開核復函說明二所載「本案請加速提前辦理完成，併照106年6月7日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主持之協商會議結論辦理」，爰請貴署就本案計畫應加速辦理，期提前於核定後4年內完成，及修正原規劃建築基地往左移，以增加右側賸餘空間可利用性，並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項，督導所屬計畫主辦機關遵照辦理。
- 三、另請注意應配合計畫工期逐年提報納入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管，因以往辦理時程延宕多年，本件請儘可能於4年內



完成興建搬遷，俾免再延誤。

四、影附行政院前開核復函、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
7279A號行政院秘書長函及其附件會議紀錄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本部秘書處(含附件)、本部人
事處(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2017-06-23
15:15:1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僅供公開展覽之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承辦人：楊岱鋼

電話：02-26336650#222

電子信箱：yb38@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

發文字號：行執秘字第1060054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1020000F_10600540590A0C_ATTCH6.pdf、A11020000F_10600540590A0C_ATTCH5.pdf、A11020000F_10600540590A0C_ATTCH1.tif、A11020000F_10600540590A0C_ATTCH2.pdf、A11020000F_10600540590A0C_ATTCH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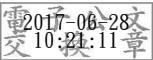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1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請依本件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06年6月23日法綜字第10600104720號函轉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二、依行政院前開核復函說明二所示「本案請加速提前辦理完成；併照106年6月7日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處長宗保主持之協商會議結論辦理」，爰請貴分署就本案計畫配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期能於核定後4年內興建搬遷完成。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副本：

裝

訂

線



僅供公開展覽之用

附件四
變更範圍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地政事務所 001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21,86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3,135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26, 14-27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6,1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9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地政事務所 0014-001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地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8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益民段 00463-000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24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8月3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9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地政事務所 0014-002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地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11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4,3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益民段 00463-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4-2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8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8年07月01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96.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員林地政事務所 地號全部 謄本

F5

2D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地政事務所 004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地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6月2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42-2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2年03月12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2年01月1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2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3,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ND

6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市益民段 0222-002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2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2.0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0月-0日
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60007800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13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彰員資字第00972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25.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9F

ND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市益民段 0222-002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2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9.8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2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0月-0日
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60007800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13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彰員資字第00972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25.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員林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市益民段 0222-002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2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75.8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22-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60007800
住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里中山路二段13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彰員資字第00972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9F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員林地政事務所 0222-002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0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A59EAGQNC7，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員林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蔡全烈
員林電謄字第00081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2月16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52.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9,5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222-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9月01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0月-0日
所有權人：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
統一編號：60007800
住址：彰化縣員林地和平里中山路二段133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彰員資字第00972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9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12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者為依據。



員林

地籍圖謄本

員林電謄字第000806號

土地坐落：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14-1, 14-17, 14-22, 42, 222-21, 222-23, 222-24, 222-25地號共8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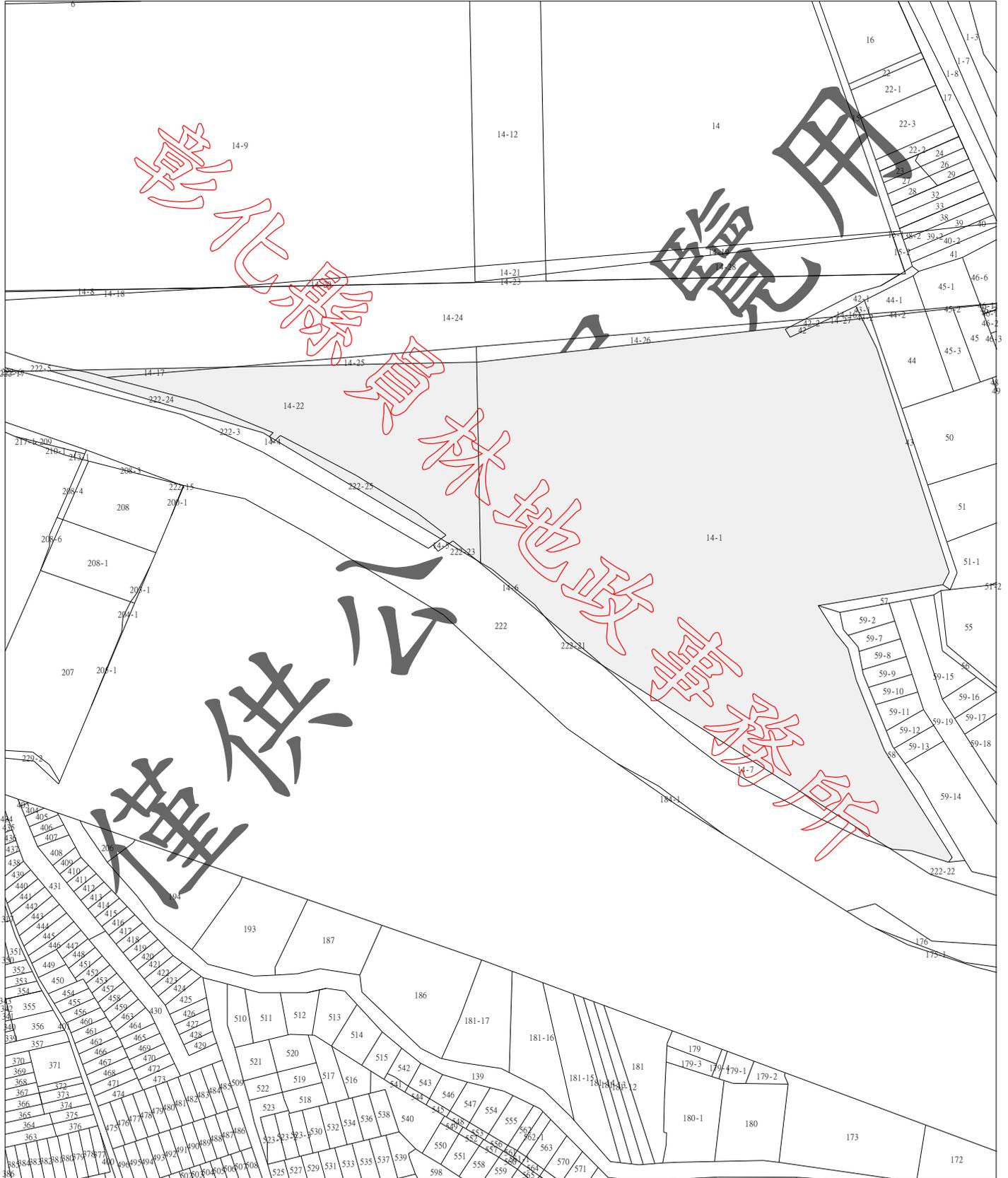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年01月03日10時37分

主任：蔡全烈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SG4C6WC7VD，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需用申請單位主管	
需用申請單位承辦	

業務單位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變更機關：彰化縣政府

規劃單位：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